

证券代码：834058

证券简称：华洋赛车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戴继刚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的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总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股份、业务、管理、财务等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的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、项目进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3,334,698.9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,557,983.24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,087,050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9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

33,371,794.75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的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相关内控程序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(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)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编制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的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关联委员为戴继刚，回避表决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为戴继刚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，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该公司在公司所担任的行政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、监事职务报酬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董事、监事职务报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构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2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关联委员为陈钧，回避表决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为戴继刚、戴鹏、陈钧、任宇、张堂忠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：每人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关联委员为向阳、吴芃，回避表决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为刘欣、向阳、吴芃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芃、向阳、刘欣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为刘欣、向阳、吴芃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，就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、投资等相关资金需求，便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,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。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是否分批次向银行申请，具体融资额度、担保措施、抵押等相关内容均以与银行所签订合同约定为准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、融资等相关手续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堂忠先生的《关于辞任财务负责人的报告》，因年龄原因，精力有限，申请辞任其财务负责人职务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审查通过后，同意聘任杨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、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为张堂忠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